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3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因行使任何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因根據公司細則所配發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所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根據並受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所授出之授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受限於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受限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據此購買或同意購買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郭慶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邵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林清渠先生、郭慶華先生及邵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